

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、附表二及第四條附表三、附表四修正草案預告表

修正機關	考選部（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-1 號）
修正依據	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1 項
預告期間	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5 日
公告刊載公報	考選部公報第 108027 期 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發行
公告刊載網站	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 http://www.moex.gov.tw/ ）「考選法規」之「法規草案公告」項下。
主旨	公告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、附表二及第四條附表三、附表四修正草案」，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。
說明	為配合考試院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、「職系說明書」，定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，並遵依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，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、調整應試科目，以提升選才效能，擬具本考試規則有關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。
草案全文	刊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 http://www.moex.gov.tw/ ）「考選法規」之「法規草案公告」項下。